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取得另一出色及穩健表現，收入及溢利均大幅增長。本季度之營業額達到109,8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達24,6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5.7%。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24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44.8%。本季度之營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逾100%，令人印象深刻。

值得注意的是，在收入強勁增長的背後驅動力不同以往只限於兩個主要產品，相反，五大產品(貢獻本集團銷售收入之93%)均取得銷售額增加逾35%，為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更廣泛之基礎。以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為基準，《菲普利》®、《尤靖安》®、《可益能》®、《速樂涓》®及《立邁青》®之銷售額分別增長77%、62%、60%、36%及35%。銷售全面穩定地擴大是本集團的醫療市場推廣隊伍不懈努力，並以知識為基礎進行宣傳而取得的結果，並反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之成熟。

雖然第一季之毛利率為71%，惟由於進口產品之成本輕微上升，較去年同期下降2.7個百分點，而純利率繼續去年的趨勢，額外提高1.4個百分點至22.4%。此改善歸功於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努力的效率及效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由去年同期之42.3%顯著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37.2%。

* 僅供識別

於第一季度，本集團在產品研究、開發及註冊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於一月份，用於治療各種來源陰道乾澀之醫療設備《海羅芬》®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銷售批准。這是本集團於過去18個月在中國獲得的第三個註冊批准。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的臨床研究結果表明《海羅芬》®與激素替代療法一樣有效緩解症狀，但可避免激素所造成的有害副作用。該產品將提供替代方案，以幫助改善患有陰道乾澀婦女的生活品質，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亦獲得批准可進行Prulifloxacin 治療呼吸道及尿路感染的臨床研究。研究方案之最後確定工作正在進行，目標是在第三季度初開展病人登記。

本集團在本季度亦開始用於治療抑鬱症的《鹽酸曲唑酮緩釋片》的第三階段研究的病人招募。這項研究工作進展順利，預期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患者招募。

「以夥伴關係促發展」一直是本集團發展的關鍵，第一季度在這方面取得重大發展。本集團已與一家私人持有的美國生物技術公司PLx Pharma訂立一份明確的許可及開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預防心血管疾病而對胃腸道更安全之亞士匹靈產品。PLx Pharma已提交該產品的新藥申請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目前正在積極審查。亞士匹靈被廣泛用於預防被認為具有較高風險的患者的中風及心臟病發作。然而，其令胃腸道不適一直是該產品廣泛使用的阻礙。一個對胃腸道更安全的亞士匹靈可擴大這經驗證產品所帶來的臨床益處（包括預防癌症）。

此外，本集團與美國上市生物技術公司RegeneR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清單，以獲得開發及銷售Thymosin Beta 4之特許權。眼科是本集團日漸專注領域之一。目前，本集團已在中國推出一個產品《睿保特》®，且若干產品仍在開發中。本集團將眼藥產品定位為治療重大未獲滿足醫療需求的眼部問題（包括乾眼症、角膜潰瘍、葡萄膜炎及青光眼等）。訂立特許協議將擴大本集團提供產品的種類的多樣性，並有助建立眼科專領域。

本集團亦專注於加強及擴大與現有夥伴之合作。繼口服Trepresinil全球第三階段研究在中國的合作成功後，本集團簽署一項新的註冊及臨床服務協議，以協助United Therapeutics口服Trepresinil新的全球第三階段研究。臨床研究申請已提交予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而本集團正在幫助United Therapeutics籌備有關研發。

前景

儘管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惟本集團對其短期展望及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

由於政府醫療保健支出增加及抗生素使用的進一步限制，更多的資源已被騰出用於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血液透析及高血壓等）的管理。本集團現有產品專注於該等醫療需求未獲滿足的領域，而預料該等需求之增長將跟以往一致。

本集團亦一直分配更多的資源用於市場推廣新近推出的引進產品：《Brio》® PTCA球囊導管（用於治療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韋樂迪》®（用於治療燒傷及慢性傷口）、《再寧平》®（用於治療高血壓）、《海羅芬》®（用於治療各種來源的陰道乾澀）及《蓋世龍》®（用於治療胃潰瘍）。此等新產品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為可持續增長帶來額外的驅動力。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亦與新投資者簽署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清單，據此，本集團將成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投資者將認購該附屬公司之A系股份，就此所涉及之金額高達1,500萬美元。於第一批發行結束時，新投資者將持有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28.57%。該附屬公司是一家完全專注於心血管藥物的藥業公司。該公司初步會在歐洲開發兩種用於治療高血壓及急性心臟衰竭的創新藥物，該等藥物處於第二階段臨床發展。此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展開引入中期發展階段的專利及創新產品之策略。

本集團其他兩種中期階段產品（即用於治療晚期肝癌的JX-594及用於治療急性心臟綜合症的Anfibatide）將於六月份開始彼等各自第二階段研究的患者招募。這將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產品研發之新階段。

通過不懈的辛勞及致力發展，本集團處於有利的位置以實現其另一飛躍的發展，並慶祝其香港聯交所上市十週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9,889	73,679
銷售成本		(31,824)	(19,355)
毛利		78,065	54,324
其他收益		5,102	1,20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4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872)	(31,153)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50)	(3,617)
行政費用		(10,557)	(7,856)
經營溢利		28,988	19,342
財務成本		(249)	(2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3)
除稅前溢利		28,739	18,810
稅項	(3)	(4,129)	(1,834)
本期間溢利		24,610	16,976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609	16,894
非控股權益		1	82
		24,610	16,97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	5.24	3.62
攤薄	(4)	5.13	3.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4,610	16,9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各項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712	783
－海外樓宇之重估	(3)	33
變現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5,855)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稅項	709	(5,039)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319	11,937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5,317	11,853
非控股權益	2	84
	<hr/>	<hr/>
	25,319	11,937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 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54,443	38,956
引進產品	55,446	34,723
	<u>109,889</u>	<u>73,679</u>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30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45	325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備	179	1,509
本集團應佔稅項	<u>4,129</u>	<u>1,834</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24,609,726港元</u>	<u>16,894,317港元</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69,926,701	466,255,5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9,684,207</u>	<u>13,025,65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79,610,908</u>	<u>479,281,201</u>

5.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489	105,533	9,200	2,440	-	3,980	10,372	156,900	311,914	417	312,331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322	-	-	-	-	322	-	322
行使購股權	23	146	-	(42)	-	-	-	-	127	-	12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4,609	24,609	1	24,6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	711	-	708	1	70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	711	24,609	25,317	2	25,319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3,512</u>	<u>105,679</u>	<u>9,200</u>	<u>2,720</u>	<u>-</u>	<u>3,977</u>	<u>11,083</u>	<u>181,509</u>	<u>337,680</u>	<u>419</u>	<u>338,09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92	103,143	9,200	1,969	5,855	3,818	5,774	88,013	241,064	284	241,348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309	-	-	-	-	309	-	309
行使購股權	22	475	-	(40)	-	-	-	-	457	-	45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6,894	16,894	82	16,9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5,855)	33	781	-	(5,041)	2	(5,03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55)	33	781	16,894	11,853	84	11,937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3,314</u>	<u>103,618</u>	<u>9,200</u>	<u>2,238</u>	<u>-</u>	<u>3,851</u>	<u>6,555</u>	<u>104,907</u>	<u>253,683</u>	<u>368</u>	<u>254,051</u>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